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81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徐杰聖

被告 郭金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3	合 計	1,000元	
04	附錄：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06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07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09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0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1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